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4〕7号

关于梅州市裕泰有限公司喷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裕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市裕泰有限公司喷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裕泰有限公司喷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田村郑屋角 439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16'16.810，E116°11'24.486），项目调整现有产品结构，将部分电泳产品改为喷粉加工，新增一条喷粉生产线（含除油、磷化、喷粉、烘干等工序），配套完善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技改后，机加工产品 1000 万件/a 保持不变，金属表面加工面积保持不变，其中电镀加工面积保持不变仍为 165 万 m²/a，电泳加工面积由 42 万 m²/a 减少为 21 万 m²/a，增加喷粉加工面积 21 万

m²/a。技改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实施，不增加厂区用地及建筑物，技改前后员工数量及生产制度保持不变。项目劳动定 10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机加工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电镀线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电泳线每天工作 12 小时；喷粉线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项目代码：2404-441402-04-02-61458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除油废水和磷化废水。除油废水排入现有污水站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磷化废水排入现有污水站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经排放口排放进入厂区西侧的无名小溪，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较严者。

（二）废气：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喷粉废气、喷粉后烘干废气、喷粉烘干燃烧废气。喷粉废气通过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

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粉后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到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及烘干室排放标准的较严值。喷粉烘干燃烧废气通过专用管道收集引至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对重点区域要求的较严值。厂区内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三) 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机械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运营期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672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916t/a，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含油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02t/a，均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要求。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广州蔚清环保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7 日印发